附件1：

**中国科学院“科星新闻奖”评选工作办法**

**（2014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民科学素养的提升，促进科学传播和科技宣传事业的繁荣发展，鼓励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宣传我国科技发展重要举措、创新成果、创新人才和团队等，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科学文化氛围，设立中国科学院“科星新闻奖”（以下简称“科星奖”），并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科星奖”是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奖励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的专业奖项。

**第三条** “科星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切实体现公正性、广泛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科星奖”的评选坚持以传播科学文化为本，以突出精品质量为导向，引导和激励科技新闻从业者创作生产更多更好的科技新闻作品。

**第四条**　“科星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双年8月30日为作品申报截止期限，年底以前完成评选，来年一月完成颁奖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科星奖”的奖项设置：文字作品、广播作品、电视作品、摄影作品、网络新闻作品等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设立“突出贡献奖”，以表彰撰写作品题材特别重大并产生广泛影响的科技新闻记者；设立“丰产奖”，以鼓励和表彰从事科技宣传报道时间长，报道数量多、作品质量优并取得一定成绩的科技新闻记者或单位。其中，“突出贡献奖”参评者需撰写过对中国科学院相关工作产生实际推动作用的报道，或策划过与中国科学院工作相关的具有创新性并产生极大社会影响的报道等；“突出贡献奖”由中国科学院新闻办公室提名推荐。

**第六条**　获奖作品数量：一等奖15项、二等奖30项、三等奖45项、突出贡献奖6项、丰产奖10项。

**第七条**　各奖项的获奖数量和名额，视参评作品的实际情况，在获奖总数内选定。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八条**　参评作品系公开发表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的文字、广播、电视、摄影、网络新闻作品等。

**第九条**　参评作品必须以宣传、反映中国科学院的各项工作为主要内容，宣传中国科学院实施“率先行动”计划等一系列重大改革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涌现的创新成果、创新人才与团队、创新思想等，体现“见人、见事、见精神”，弘扬中国科学院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条**　作品内容要求真实、准确，体现科学精神，同时要求主题鲜明，形式新颖，文字生动，宣传效果好。对于记者深入科研、工作、生产第一线采写的现场新闻和题材重大、有深度的综述性作品和系列报道作品，评审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凡新闻作品的作者均可申报，每人申报作品总数限3件以内（含3件，含与他人合作的作品，突出贡献奖、丰产奖除外）。系列报道、连续报道的作品，申报者选送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篇申报，并附上系列报道、连续报道的全部标题。

**第十二条**　申报参赛作品与材料必须按统一要求格式报送，并由本单位写明申报意见，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对于未按时、未按要求报送的作品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为做好“科星奖”的评审工作，设立“科星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中国科学院有关领导、中国科学院院士、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中央新闻单位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评委会名誉主任和主任由中国科学院相关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局领导和相关专家担任。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学院新闻办公室，负责“科星奖”的申报、评选与表彰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申报工作中，评委会办公室向有关单位、新闻媒体和记者发送评选通知。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采取初评、评委通信评审无记名投票表决的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应坚持质量为本的原则，宁缺毋滥。如获奖数未达到规定数量，不再重评。

**第五章　公布与奖励**

**第十九条**　对于同一等级奖项，同一作者只可获得一次奖励（不含与他人合作的作品），将只选其得分最高的一项作为获奖作品；但一个作者可获多个不同等级的奖项。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完全透明，评奖程序和评奖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评奖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以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不能参与评奖。

**第二十二条**　获奖作品集由中国科学院新闻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

**第二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将对获奖作品和个人予以奖励，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并发函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原《中国科学院“科星新闻奖”评选奖励办法》（科办〔2006〕10号）同时废止。